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含專班)為輔導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利論文研究進行、論文撰寫與發表，特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新生個人，必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進行面談，選擇適合的教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如附表)與確實日期，送交系助理統一建檔後，經所長簽章後定案。
- 第三條 擔任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原編制任教於本系專任教師，因配合學校政策而調至其他系所支援者，最多指導2位學生，不受前項資格所限，但各項指導規定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最多可指導3位為限。
- 第五條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依研究需求最多列名2位，其職級需為助理教授以上或符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
- 第六條 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報請所長核定後始生效。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在修業年限期間，擇定指導教授之修業期間，碩士班至少一年。
- 第八條 指導教授若中途退休，得繼續指導既有研究生到畢業為止，如有特殊情況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協調處理。惟學生因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擬更換指導教授時，不受本法第六條規定指導一年之限制，如有特殊情況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協調處理。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在擇定指導教授後，未經原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時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填具附表，由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撤銷原碩士生之指導工作，並由新擇定的指導教授簽名，報請所長核定後始生效。

第十一條 新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符合本辦法各項規定，並重新填寫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經所長簽章後定案。

若因程序瑕疵或時效延誤致影響碩士生權益時，其結果需由該研究生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